

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局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上级相关文件要求，按照“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切实落实主体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提高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现公布林业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主动公开方面

按照应公开尽公开原则，我局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精心编制目录、指南、索引号编码，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分阶段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围绕职能及时公开规范性文件、预算决算等信息，涉农领域及时公开行政给付信息，依据行政权力事项及时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切实提升主动公开实效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218 条。发布《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湿地管理办法（试行）》《济源产城融合示范区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广泛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增加社会参与度，共同加强湿地保护，保障生态安全。开展示范区古树名木保护情况新闻通气会，有效推进广大群众参与古树名木保护工作。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2023 年，我局共接到依申请公开件 4 件，为网上平台申请 2 件，现场接收申请 2 件，均按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答复办结。收到行政复议 1 件，尚未收到济源市人民政府的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制定并发布《济源示范区林业局“两微一端”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建立规范的信息采编、审核、发布、管理机制，保证发布信息的安全、准确、及时和有效，信息发布工作要严格审核和管理，确保对外发布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信息审核严格落实“三审三校”工作制度，信息发布按照规范流程进行，杜绝政治错误、内容差错、技术故障。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梳理政务公开基本目录、公开事项及内容，按照要求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领导简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基层政务公开”、“依申请公开”等栏目，平台栏目设置条例清晰、内容分类合理、信息更新及时准确、平台安全正常运转，稳步有序拓展“五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更好发挥政府信息平台服务于民的作用。

（五）监督保障方面

一是设置网络举报受理处置工作机构，印发《示范区林业局关于网络举报受理处置工作制度》，明确举报信息受理范畴标准及受理处置流程，不断加强举报体系建设，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网上监督力量。二是加强信息发布监督管理，对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擅自发布信息，造成重大失误，影响全局形象的以及在工作中造成失密、泄密而损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影响社会稳定或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的，经调查属实，要进行责任追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924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4	0	0	0	0	0	4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2	0	0	0	0	0	2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2	0	0	0	0	0	2	
(七) 总计	4	0	0	0	0	0	4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1	1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依法公开、主动公开意识还有待提高，存在“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栏目更新不及时的现象。二是政策意见征集工作质量有待提高，存在未公开意见反馈信息、起草说明等情况。

(二) 下步工作计划

在下步工作中，将认真分析总结前阶段，谋划好下步工作，积极探索，不断提升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工作制度，努力使我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3 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